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6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6條而刊發，以披露本公司向一間實體及一間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之市場總值8%之墊款總額及財務資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如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一間實體提供之墊款總額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百分比比率8%，將會產生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如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連同就聯屬公司獲授之信貸提供之擔保之任何相關百分比比率合共超逾8%，將會產生披露責任。

本公司向影藝顧問國際有限公司（「影藝」，本公司根據有關股東協議之條款擁有50%之共同控制公司）提供一系列墊款。影藝餘下50%之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71,184,929股。根據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0.274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之市場總值約為183,904,671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影藝作出之墊款結餘為13,12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作出之墊款為1,55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作出進一步墊款200,000港元後，本公司向影藝作出之墊款總額為14,879,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之市場總值約8.09%。

該筆墊款乃支付予影藝作營運資金。該筆墊款乃無抵押，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厘按年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亦無任何擔保。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及廖毅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余寶珠女士、蕭繼華先生及趙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